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基本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所採納，並已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基本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以及香港的銀行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倘若任何日子由於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香港的銀行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作營業日（除非投資管理人另有決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商品交易條例」	指	《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項（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契諾承諾人」	指	利仕騰先生
「託管商」	指	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託管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託管協議」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股東」	指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外資企業」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和全外資企業)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即同一年度內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本地生產總值
「亨達資產」或「投資管理人」	指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上限」	指	董事會每次投資時可動用的金額，以資產淨值的20%、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其他金額之中的最低者為準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投資管理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投資管理協議」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副牽頭經辦人」	指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和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滙富」或「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並為售股建議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立的投資顧問與交易商，並擔任售股建議的賬簿管理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所指，即根據細則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釋 義

「新股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新股發行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新股發行股份」	指	根據新股發行初步提呈4,4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須視乎會否根據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結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定)
「新股發行包銷商」	指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董事利仕騰先生的聯繫人)
「發售股份」	指	新股發行股份和配售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行價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39,6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須視乎會否根據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結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宏高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董事利仕騰先生的聯繫人)、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新富証券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元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售股建議」	指	新股發行和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新股發行包銷商和配售包銷商
「包銷與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以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與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認為恰當的其他交易日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值的款額將以下述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以美元或港元為貨幣的任何數額已按照、或可按照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